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渌-2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嘉泓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7JXPPN2M

法定代表人：李术强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科创产业园 D9 栋 102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年11月2日，我局执法工作人员至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混料筛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安装的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均正常运行，但混料筛分投料口处粉尘收集不完全，粉尘外溢较重，装舟工序收集管道破损。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于2025年11月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以及2025年11月1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混料筛分投料口处粉尘收集不完全，粉尘外溢较重，装舟工序收集管道破损的事实。

3.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HBJZ202511028），证明你单位在2025年11月2日现场检查时装舟工序生产运行未做到密闭管理，厂区周边有粉尘无组织外排的事实。

4.其他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构成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1月28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渌-21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处罚内容，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于2025年11月28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渌-21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